

附件：1

##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牵头办理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主任会议建议意见的编写和督办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的服务工作及日常事务；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公报》的编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信息、保密、文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党务、纪检监察政工人事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后勤事务、治安保卫和接待工作；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采访，向市委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 **1、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地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转型升级。听取和审议 2020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紧密对接成德同城化发展战略规划、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情况开展调研，推动谋划实施一批大项目，为审查“十四五”规划纲要作好准备。听取和审议我市白酒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我市

白酒产业做大做强。听取和审议我市盘活土地存量资产情况的报告，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调研，推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快建设和完善快捷、高效、规范、透明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围绕新冠肺炎疫情后市政府对我市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健康发展。听取和审议创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县情况的报告，组织视察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增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实效。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加强审计监督的再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调研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财政保障工作情况。强化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推动政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听取和审议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问题清单整改、“三磷”污染问题整治等进行监督，促进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确保如期完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既定目标。听取和审议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推动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

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推动民生实事项目镇人大代表

票决制全覆盖，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10 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的报告，对我市公共卫生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积极探索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推动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应急体系完善。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依法落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有效缓解幼儿“入园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开展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整合社会救助资源，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对公安机关禁毒和扫黑除恶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推进“平安绵竹”建设。

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进行调研。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转办督办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注重对信访反映突出问题的分析研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围绕常委会监督工作，主动受理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反馈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交办信访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

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推进明查暗访相结合，实行上下联动，

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将四川省和德阳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监督计划，并将检查情况按要求进行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研。着力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采取专题询问的监督方式，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性，着力促进相关问题的有效解决。积极开展对审议意见反馈报告满意度测评工作，以审议意见落地落实保证监督事项落地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注重时效和程序要求，压实责任，落实及时报备，提升审查能力，加强主动审查工作。

## 2、严格制度程序，依法做好决定和任免工作

依法行使决定权。对有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作出决议决定。依法批准市级财政决算，认真审查政府提请的预算调整方案。依法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严格认真组织好拟任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等各项工作，增强任职人员的公仆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强任后监督工作。听取被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监督和支持被任命人员加强和改进工作。

## 3、保障代表履职，更加充分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

表工作方案，加强和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基层市人大代表制度，每逢单月由常委会领导轮流主持开展接待代表日活动，每逢双月有序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邀请熟悉有关情况的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积极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作。

拓展代表联系群众渠道。落实代表联系群众机制，拓展联系方式、丰富联系内容，推进代表小组工作室等活动载体平台建设并向村居社区延伸。指导和支持镇人大和街道人大工委加强人大代表管理制度建设，定期组织代表接待选民、联系群众的各项活动。重视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收集意见的处理工作，及时推动实际问题的有效解决。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实效。规范和细化代表议案建议从提出到办理、督办到落实等各个环节流程，推动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积极动员和指导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完善市政府领导牵头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联系督办工作机制，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利益实际问题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开展代表优秀建议和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工作，促进代表提高建议质量、承办单位提升办理实效。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开展各种类型特别是小型化、差别化、精准化培训活动。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管理制度，完善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制定市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

告履职情况暂行办法。根据省、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做好在绵省、德阳市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 4、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依法履职基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省委、德阳市委和绵竹市委的决策部署，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根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行动中。认真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支持机关党组履行职责，保证市委重大决策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的落实。加强机关党建工作。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统领人大工作，系统化常态化长效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巩固拓展深化主题教育成效，深入推进人大机关政治建设。

践行务实廉洁作风。深入推进常委会履职制度和机关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制度执行检查力度，保证各项制度规范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实施细则，巩固和拓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成果，切实改进会风、文风和调研作风。在工作调研、视察检查、代表活动等各个方面，力戒“留痕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加强人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支持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确保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提升依法履职水平。积极开展常委会学习讲座及人大法律讲坛。针对性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学习，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机关干部能力培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特点和优势，重视发挥咨询专家队伍的作用。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密切上下左右联系。以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人大工作和建设，加强对镇人大工作联系和指导，更多采取上下联动的方式开展监督等工作协同，增强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实效，实现整体推进、同步发展。有序开展人大系统干部培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深化与兄弟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交流与合作，走出去、请进来双向用力，不断拓展对外交往范围，努力提升交流合作的层次与水平。

## 二、部门概况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包含机关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1047.7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47.7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47.7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3.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9.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 万元，项目支出 542.5 万元。以上数据包含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下属单位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在内的汇总预算。与 2019 年预算相比，预算收、支总计各减少

4.33 万元，下降 0.4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7.76 万元。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预算减少 4.33 万元，减少的原因因为控制项目支出规模。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47.7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23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47.7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4.3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项目支出规模。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7.74 万元，占比 8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7 万元，占比 5.09%；卫生健康支出 14.42 万元，占比 1.38%；住房保障支出 42.23 万元，占比 4.0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服务：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1 行政运行：2020 年预算数为 395.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4 人大会议：2020 年预算数为 289.36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第十八届人民代表第五

次代表大会和 2020 年选举及补选市人大代表工作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6 人大监督：2020 年预算数为 179.98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99 其他人大事务：2020 年预算数为 73.16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35.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17.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人员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 3、卫生健康：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12.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

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0.8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0 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21（款）02 住房改革支出（项）01 住房公积金：2020 年预算数为 42.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5.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

元)。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19 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较 2019 年预算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020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上级部门来绵检查、指导、视察工作及外市单位来绵交流学习活动接待等。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19 年预算持平。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69.87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数 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8.5 万元。主要用于因增设人大专委会而增加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需要增加办公设备。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实行车改,无保留

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2.5 万元。

####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1 行政运

行：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4 人大会议：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6 人大监督：指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类）201 一般公共服务（款）01 人大事务（项）099 其他人大事务：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类）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 9. 卫生健康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类）210 卫生健康支出（款）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指反映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10. 住房保障支出

（类）221 住房保障支出（款）02 住房改革支出（项）01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0年5月20日